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永源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晚間9時22分錯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入第三人何琇瑩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（下稱英德街郵局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，經伊於113年10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何琇瑩返還系爭款項後，始悉相對人以何琇瑩積欠212,250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212,250元本息）未還為由，聲請強制執行何琇瑩對英德街郵局之存款債權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於113年9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何琇瑩在212,250元本息暨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1,897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英德街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英德街郵局亦不得對何琇瑩為清償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。惟系爭款項既非何琇瑩之財產，即不在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，伊復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擔保後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02 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5條復規
03 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
04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
05 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。又該
06 條項所謂「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」者，
07 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
08 形之一者而言。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
09 決要旨足參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9月27日錯誤匯付系爭款項入何琇瑩之
12 英德街郵局帳戶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催告何琇瑩還款等
13 情，固有ATM轉帳交易證明、聯繫受款戶/轉出戶申請書，及
14 存證信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惟前開事實僅能證
15 明何琇瑩無法律上原因，自聲請人收受系爭款項，且致聲請
16 人受有損害，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何琇瑩返
17 還不當得利，而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，尚不能證明聲請人對
18 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。

19 (二)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執前開事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
20 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27號受理在案（下稱
21 系爭本案事件），惟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於執行標
22 的既無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
23 權利，其縱以「第三人異議之訴」為名向相對人興訟，核其
24 性質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、第18條所稱異議之訴，自無從
25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26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許弘杰